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調字第1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代　理　人　賴致瑋

相　對　人　林啓銘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，亦有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在卷佐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